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坛环委〔2018〕7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餐饮油烟污染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

根据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 263 办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噪声污染防治和集中整治餐饮油烟扰民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常 263 办〔2018〕7 号），经排查，我区高速公路沿线尚未有噪声扰民现象，为实现餐饮服务业油烟达标排放，有效解决因餐饮油烟污染引起的扰民问题，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研究制定了《常州市金坛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常州市金坛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近年来，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突出，群众信访投诉较多，为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根据常州市“263”办公室《关于转发省 263 办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噪声污染防治和集中整治餐饮油烟扰民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常 263 办〔2018〕7 号），经研究决定，在城区范围内实施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实施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使城区范围内主要街道和居民密集区的餐饮油烟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区域内餐饮企业规范经营，实现油烟达标排放，有效解决一批因餐饮油烟污染引起的扰民问题，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并形成一批油烟净化的亮点工程。

二、实施范围

城区主要临街和居民密集区的宾馆、饭店及餐饮业重点单位，列入本次油烟治理范围，全区新建项目必须执行国家《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及“三同时”要求。

三、实施方法

（一）摸底排查。根据信访及群众反映，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开展城区内餐饮油烟排查，列出一批急需整改的名单并下达油烟整治任务。

（二）专项整治。要求列入名单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维护，油烟净化后达标排放，整改完成后自行组织验收。新建餐饮服务项目，在项目审批时必须严格实施“三同时”，在油烟经净化治理达标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业。

（三）查处到位。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通过专用通道达标排放；对擅自拆卸、停运油烟净化设施的，有油烟净化设施但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实施处罚。对已开设但未达到食品卫生和环保要求的餐饮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严重扰民的，依法责令限期关闭。依法整治或取缔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占道经营餐饮摊点。

四、整治步骤

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启动调查阶段（2018年4月~5月）

对餐饮企业进行排查摸底，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确定需要整治的餐饮企业名单、整治要求及整治期限。

（二）督促整改阶段（2018年6月~10月）

对不符合整治要求的餐饮企业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加强限期整改对象日常监督，督促餐饮企业加快整改进度。

（三）自行验收阶段（2018年11月~12月）

完成整治后，餐饮企业自行进行验收，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完善管理台帐，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五、职责分工

金坛环保局：牵头餐饮企业油烟污染整治工作；督促产生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排放状况进行监测，严格执法，对餐饮油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依法整治或取缔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占道经营餐饮摊点。

区市场监管局：严格行政审批，在经营者申请前，要向其解释法律法规政策各项规定；对未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已办理但未达到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配合做好餐饮企业油烟污染整治工作；对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各镇（区、街道）：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积极做好整治工作。做好餐饮企业的调查摸底和台帐的建立；加强日常巡查，及时调处油烟扰民问题，大幅度压降餐饮油烟信访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是着力解决城区油烟扰民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开展“蓝天保卫战”的有力支撑。各单位要把专项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精心组织，真抓实干。

（二）细化职责，周密组织。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确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通力协作，联合执法。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紧紧围绕整治目标任务，扎扎实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检查，严格执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对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要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从严查处，情节恶劣的要公开曝光。